

# 公共運輸定期票使用須知

— 0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

## 壹、發行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定期票試辦計畫」，由臺北捷運公司會同經營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新北市市區公車路線、臺北市 YouBike 等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使用之公共運輸業者，發行公共運輸定期票。

## 貳、發售票種及說明

公共運輸定期票（以下稱定期票）以悠遊卡發行，售價 1280 元，持卡人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內，不限里程、不限次數搭乘臺北捷運、臺北市聯營公車及新北市市區公車（不含里程收費公車），並可享臺北市 YouBike 站點借車前 30 分鐘免費之優惠措施。

## 參、購票及續購

- 一、可設定定期票之悠遊卡：普通卡、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學生卡、數位學生證（悠遊卡公司與縣市政府或學校合作發行滿 12 歲以上學生使用之學生證悠遊卡）。其中，悠遊聯名卡及悠遊 Debit 卡之票卡效期需 60 天以上。
- 二、購票：持悠遊卡至臺北捷運車站購買。
- 三、續購：持卡人得持原票卡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屆滿前 10 日起至臺北捷運車站辦理續購。
- 四、購買定期票時，購票金額係直接由悠遊卡儲值金額扣除，若餘額不足，須先充值補足悠遊卡儲值金額。

## 肆、啟用及有效期間

- 一、啟用：
  - (一)定期票首次使用時，將票卡輕觸捷運車站自動收費進站閘門或公車驗票機上之感應區，即可啟用定期票（自購票當日起算，須於 30 日內啟用）。

(二)定期票辦理續購時如仍在原定期票有效期間內，則續購之定期票俟原有效期間屆滿後之翌日自動啟用；如續購時已逾原定期票有效期間，則續購之定期票有效期間自續購後首次使用當日起算(自續購當日起算，須於 30 日內啟用)。

(三)定期票無法於 YouBike 站點啟用，除須先於捷運或公車啟用，持卡人亦須加入 YouBike 會員並以該悠遊卡卡號註冊，始可享臺北市 YouBike 站點借車前 30 分鐘免費。

二、有效期間：自啟用當日(含)起算連續 30 日之營運時間結束截止。

## 伍、退票、掛失及交易資料查詢

一、退票：

(一)定期票啟用後，於有效期間內可申請辦理退票，由持卡人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退票金額存入悠遊卡電子錢包。

(二)悠遊卡如需辦理退卡退費，當票卡仍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內，須先持卡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定期票剩餘金額退還後，再辦理悠遊卡餘額返還。

(三)定期票於購買後，若未於 30 日內啟用，可申請辦理退票，由持卡人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

(四)退票金額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定期票票價扣除經過日數之單日扣減基準金額加總及退票手續費 20 元後退還餘額(不敷扣除者不予退費)。前述單日扣減基準金額如下：第 1 日之單日扣減基準金額為 180 元，第 2 日起之單日扣減基準金額為 130 元。

(五)前項「經過日數」係指定期票啟用當日起算至退票當日止之日數；購買後未啟用即退票，則經過日數以 0 計。定期票一經啟用後退票者，退票當日均視為已搭乘，不得計入退費。

(六)退票金額一律以加值至悠遊卡儲值金額方式退還。

二、掛失：

(一)無記名悠遊卡恕無法辦理掛失。

(二)記名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時，請依悠遊卡公司規定，儘速連絡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412-8880 (悠遊聯名卡請聯絡各發卡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三)數位學生證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佔有時，請洽所屬學校辦理掛失。該數位學生證如已向悠遊卡公司辦理記名，亦可聯絡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412-8880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四)悠遊卡非線上即時交易，票卡掛失後，持卡人需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 3 小時內之損失。

(五)悠遊卡公司受理票卡掛失後，將通知臺北捷運公司辦理定期票退票手續，臺北捷運公司將依伍、一之退票規定，自啟用日起算至掛失當日，計算定期票退票金額後退還持卡人。退票金額返還方式，循現行記名悠遊卡退費管道，使用退費通知單、匯款或隨銀行帳單退回定期票餘額。

### 三、交易資料查詢：

(一)持卡人可持票卡至統一超商 ibon、全家 Famiport、臺北捷運車站查詢機 (EQM) 及捷運車站詢問處查詢最近六筆交易紀錄。

(二)持卡人可透過智慧型手機下載悠遊卡 APP 「Easy Wallet」，輸入悠遊卡外觀卡號 (記名卡需另輸入生日進行驗證)，即可查詢當前 3 天至前 3 個月之交易紀錄。

## 陸、使用規定

一、定期票於有效期間內可不限次數搭乘，故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中止搭乘者，恕不受理退費或補償。

二、定期票於有效期間內，如發生捷運列車運行中斷時，受影響之持卡人得依臺北捷運公司「列車運行中斷旅客延誤退費暨受困補償要點」請求補償。

三、定期票每次搭乘僅限一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如經查證有多人共用

情形，將停用該定期票，第 2 人以上使用者將依「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以無票乘車處理，且相關因定期票停用衍生之權益損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擔。持卡人如持遭停用之定期票辦理退費，將由定期票實收票價扣除定期票停用前之實際搭乘金額（含臺北捷運、公車及 YouBike，並以原價計算）及退票手續費 20 元後退還餘額（不敷扣除者不予退費）。

四、票卡應避免污、折、刮、磨損、暴露高溫及扭曲之破壞，若有前述破壞情形致票卡資訊無法讀取，恕不受理搭乘。持卡人可持悠遊卡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後送處理，經查驗若為前述人為因素造成，將依伍、一之退票規定，計算定期票退票金額後退還持卡人。

五、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在票卡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請連絡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412-8880 或持悠遊卡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處理。退票金額以定期票票價扣除「定期票票價乘以經過日數佔定期票有效期間（30 日）之比例（不足 1 元之數值採無條件捨去）」之優惠價計算。

## 柒、其他

一、本須知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由臺北捷運公司於網站及車站公告其變更事項、條款內容、生效日期。

二、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其餘依臺北捷運公司旅客運送章則、臺北市聯營公車及新北市公車敬告乘客條款、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YouBike 服務條款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悠遊卡使用之相關規定，依悠遊卡公司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